

证券代码：834966

证券简称：金晶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财务安全，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行为，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潜在重要业务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参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论证。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资料等；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四）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

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良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股东会、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控股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对于上述第十四条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做出，即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除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条** 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者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经办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 第五章 担保风险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相关资料应由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保存管理，并建立相应台帐和档案，有关原件移交公司档案室统一保管。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经办人员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

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六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